

# 2024 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我县卫生健康监督目标要求，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 一、目的意义

通过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深化 2024 年度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加速构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责任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化、常态化，扩大依法执业风险排查范围，有效解决医疗机构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减少依法执业风险和隐患，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

## 二、工作重点

在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依法执业风险排查，重点整治以下依法执业突出问题：

（一）未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依法执业自查的；

（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三）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四）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的；

（六）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七）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地点执业的（经备案的义诊除外）；

（八）医疗机构科室或个人违规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

（九）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十一）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十二）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十三）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十四）中医诊所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十五）中医（专长）医师所在医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明显位置公示该医师的执业范围以及可以采用的治疗方法。

### **三、工作措施**

（一）促进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常态化。各医疗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加速构建和

完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责任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强化医疗机构法治意识、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化、常态化，加大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力度，建立起依法执业风险排查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建立风险问题分级分类监管制。医疗机构的风险级别和主营业务类别，将医疗机构划分为高、中、低3个风险等级，并依据管理项目使用不同颜色纸张制作明白纸、依法执业承诺书（可参照附件1样稿内容制作），分类别有的放矢地向医疗机构发放明白纸，签订承诺书，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监督措施，避免千篇一律。

（三）解决突出问题加大处罚力度。各医疗机构问题台账，并做好书面核查、在线核查。对存在的依法执业突出问题进行分析整理，属于法律政策更新后遗留的问题，要向上级汇报研究解决；属于明确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处罚力度并落实整改稽查。

####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4年3月）。各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针对专项行动重点内容，做好普法宣传，重点强化《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等的宣贯，特别要加大对新颁布实施的《医师法》法律责任的培训，继续为医疗机构“送一堂法律课、发一张明白纸、签一份依法执业承诺书”，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5月至6月）。各医疗机构在开展依法执业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以本次专项整治为重点强化专项自查，梳理排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或变相存在上述依法执业突出问题，找出原因，及时纠正。医疗机构对排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认定不准、理解不一的情况要及时与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进行沟通。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坚持做好点对点服务，对医疗机构梳理的问题进行分析，指导其纠正整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情况和整改材料要留档备查，同时将问题台账和整改措施电子版报监督机构抽查。

（三）执法核查阶段（2024年7月至9月）。卫生健康监督机构随机调取医疗机构的自查自纠和整改材料，进行书面核查或在线核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调取比例为50%，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调取比例不低于20%。根据核查情况，对自查工作走过场或弄虚作假、自我纠正不到位等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率不低于调取医疗机构数量比例的20%。现场核查可结合国家双随机任务、综合执法检查等一并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执业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10月）。各医疗机构要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认真总结，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评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并将工作总结及时上报监督执法大队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

集中组织、重点实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行动上来。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强化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意识，本着自查自纠与行政处罚并重的原则，推动法律法规赋予医疗机构法律责任的贯彻落实。各县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都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抓好每一环节的贯彻落实。

（二）集中发力，专项治理。各医疗机构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统筹安排，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好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避免多头组织、多头检查的情况出现。各县区要做好对医疗机构的宣传贯彻工作，督促医疗机构按照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抓细、抓实、抓好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不走形式、不走过场。